**关于职称评审考评方案调整公告**

###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委省政府《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

### 经吉首大学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调整情况

1.一、组织机构（一）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内容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下同）是学校职称工作的领导机构，由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的副校长担任。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决定学校职称工作有关政策，确定当年中、高级职称的晋升职数，审定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审核当年职称评审方案，处理职称推荐与评审中出现的重要问题。

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设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学校职改办，下同），职改办设在人事处，与相关职能部门一起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相关制度，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参评材料审核，组织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政策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及日常管理工作。”

调整为“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下同）是学校职称工作的领导机构，校长担任组长，分管人事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管理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纪检监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决定学校职称工作有关政策，审定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审核当年职称评审方案，确定当年中、高级职称的晋升职数，处理职称推荐与评审中出现的重要问题。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学校职改办，下同），设在人事处，根据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与相关职能部门一起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相关制度，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参评材料审核，组织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政策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申报类型调整情况

附件1吉首大学专任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第二条“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教学及科研成果突出的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以教学为主，主要针对长期从事专业基础课、公共课、实验实践课教学工作，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是指以科研为主，科研成果显著的教师。”调整为“教学科研型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以教学科研型业绩条件申报评审的职称类别；教学为主型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以教学为主型业绩条件申报评审的职称类别；科研为主型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以科研为主型业绩条件申报评审的职称类别。”

三、学历、资历及继续教育调整情况

附件1吉首大学专任教师职称申报条件、附件2吉首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条件、附件3吉首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职称申报条件中学位、资历和继续教育要求内容调整为“1.申报正高职务者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5年及以上。2.申报副高职务者，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5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2年及以上；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当年可参评。3.申报中级职务者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考察期满。4.申报初级职务须具有硕士学位且考察期满或学士学位且满1年见习期。”和“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关于做好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2〕11号）、《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58号）文件要求，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供《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申报中级职称人员需提供近两年继续教育合格证；申报初级职称人员需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

吉首大学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